

关于要求对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案件 的债权核查报告

各位债权人：

2024年12月5日，温州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有2笔债权人浙江有璟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温州汇中建设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此前未能确认，现经管理人审核确认，浙江有璟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工程款债权4,769,646.56元，温州汇中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工程款债权1,137,779.00元。

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向各位债权人发送《债权核查报告》、《债权核查规则》、《债权异议表》，并提请各位债权人对上述债权进行非现场核查。上述资料通过短信发送即视为送达各债权人。

债权人如有异议请按《债权核查规则》的有关规定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

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9日



债权核查规则

为了保障债权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债权核查的有关程序，制定核查规则如下：

一、对于本次核查的债权，管理人已经制作并向各位债权人送达《债权核查报告》。

二、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本次债权人说明会核查的《核查报告》中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在债权核查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交《债权异议表》。邮寄地址：瑞安市安阳南路450号高尔集团1幢601室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杨力（13967734761）

异议人应当在本次非现场核查债权的《核查报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出，提出异议的同时需要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以口头方式提出债权异议或截止时间届满后提交《债权异议表》的，管理人不予受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异议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在收到异议表后，经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或非现场债权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十五日内未提起诉讼的，则视为对债权异议的撤回。

四、经债权核查程序，各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额均无异议的，由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9日



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异议表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本人对债权表记载的_____债权有异议，特此提出。事实与理由如下：

证据清单如下：

异议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可附页